

# 廣東卓凡律師事務所

.....

## 廣東卓凡律師事務所關於

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300014）

2018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律師見證

## 法律意見書

.....

地址：廣東省惠州市下埔惠沙堤 11 號樓濱江大廈第四層

電話：0752-2119298 傳真：0752-2119294 郵編：516008



# 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关于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300014）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2018)卓凡律见字第0474号

## 致：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执业律师鄢义兵、陈道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亿纬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规章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亿纬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核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身份资格，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计票和监票。本所律师在假定亿纬公司提供的一切原始文件、副本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

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有效，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情况下，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义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等相关法律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亿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亿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下午如期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 38 号公司总部零号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

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共 13 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為 390,284,608 股，占公司股份總數 855,479,567（注：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發行人股本結構表》顯示，億緯公司股份總數為 855,479,567 股，營業執照登記註冊資本為 855,985,593 元，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正在辦理之中）的 45.6217%。以上股東均為截至 2018 年 9 月 7 日下午收市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公司股東。其中包括：

1、現場出席及委託代表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 7 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為 387,162,706 股，占公司股份總數 855,479,567 的 45.2568%。

2、通過網絡投票的股東資格身份已經由深圳證券交易所系統進行認證，根據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數據，本次股東大會通過網絡投票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共 6 人，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為 3,121,902 股，占公司股份總數 855,479,567 的 0.3649%。

3、通過現場和網絡參加本次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監高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共計 6 人，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為 3,121,902 股，占公司股份總數 855,479,567 的 0.3649%。

4、除上述股東、股東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人員還包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聘請之本所見證律師。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為公司董事會。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出席人員、召集人的資格符合法律、

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三、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

經本所律師見證，本次股東大會以現場投票、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和本所律師共同對現場投票進行了監票和計票，統計了投票的表決結果。本次股東大會表決了以下議案：

1. 《關於子公司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的議案》；

同意票：390,284,608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100%；

反對票：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0.00%；

棄權票：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0.00%；

本次表決通過。

2. 《關於取消前期部分擔保事項並對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同意票：390,284,608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100%；

反對票：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0.00%；

棄權票：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0.00%；

本次表决通过。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亿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五、声明

(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二)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亿纬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存档。

(三) 本法律意見書一式陸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順祝商祺！

(本页为《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见证律师：\_\_\_\_\_

杨择郡

鄢义兵

陈道茹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